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內調 000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據金門縣政府及內政部研議表示，雜項工作物部分，倘屬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所稱之建築物，得適用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讓售。</p> <p>2.據內政部研議後表示，「倘土地屬民眾於佈雷前依法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者(如有契據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)，該土地雖於完成排雷後屬不得私有之範圍，為維護民眾申請返還土地之權益，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核予以返還」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「申請讓售土地位屬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者，案經內政部檢討建請不受行政院 100 年 4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15244 號函有關禁止出售之限制，業奉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26535 號函同意照辦」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國防及情報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.06.08 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